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2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327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278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2780_ATTACH3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中學教師天文研習營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0年4月14日中大理天字第1103200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目的為鼓勵中學教師投入天文領域專業知識的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生對天文科學的興趣，達到向下紮根之目的。

三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至同年月16日(星期五)，課程詳情參閱附件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
(三)對象及人數：國高中教師，每日50名為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前，請至以下連結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psltw.astro.ncu.edu.tw/ttss/index.php>

教務處 110/04/21 09:59



110000457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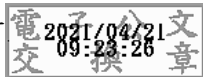


/2021tac/。

四、檢附旨案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